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ENJIAN NEW MATERIALS CO., LTD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09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紧抓国家家电下乡给粉末涂料行业带来的的机遇，克服了种种困难，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指标和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一、监事会 2009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 2009 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会议。与此同时，按时出席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公司 2009 年度经理办公例会，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1、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为：

(1) 2009 年 2 月 4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刘志坚的配偶贺玉玲借款 79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银行半年期基准利率，委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2) 2009 年 3 月 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①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 2006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2007 年度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 38 项具体准则（财政部财会【2006】3 号）（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06、2007、2008 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议案均一致通过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2009 年 12 月 1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人才培养战略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保证公司人才的稳定和未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和提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不定期的聘请专家和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员工进行培训。
- 2、每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派优秀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到大专院校进行短期培训。
- 3、在公司招工时，对优秀的大专院校毕业生择优录取。

4、对优秀的技术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在选派外出培训时予以优先。

5 上述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0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状况认真细致地进行了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0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9 年度，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没有发现公司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 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了相关评价。作为公司监事，就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但随着有关法规的不断出台，部分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加以修改完善。

为了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基于会计准则的不断更新，建议公司持续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的管理、培训和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未完成，建议原生产线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加大技术投入，落实责任。尽快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加强管理，使之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收益。

总之，监事会在 2009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

办事，履职尽责。我们将根据《公司法》进一步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